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08--00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503,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所有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所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自股份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股票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四、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503,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0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44,093	25.58%	0	115,144,093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1,456,763	13.66%	22,503,000	38,953,763
7	浙江省台州市工业实业总公司	79,009	0.02%	0	79,009
8	张玲萍	15,802	0.00%	0	15,802
9	台州地区海天医药科技咨询服务部	2,372	0.00%	0	2,372
10	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	0.00%	0	2
11	浙江省仙居县财务开发公司	1	0.00%	0	1
	合计	176,698,042	39.26%	22,503,000	154,195,042

注:张玲萍系原公司股东仙居县精工钟表商店,200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仙居县精工钟表商店所持公司15802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到张玲萍名下,张玲萍为精工钟表的继受者。浙江省台州市工业实业总公司、张玲萍、台州地区海天医药科技咨询服务部、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仙居县财务开发公司股改对价由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垫付。该等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取得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

浙江省台州市工业实业总公司、张玲萍、台州地区海天医药科技咨询服务部、浙江省仙居通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仙居县财务开发公司尚未偿还昌欣投资垫付的对价股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暂不解除限售限制。待该等股东偿还代垫的对价股份后,再申请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3月8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97,606,182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事宜已于200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家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6,698,042	39.26%	—22,503,000	154,195,042	3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6,698,042	39.26%	—22,503,000	154,195,042	3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73,361,958	60.74%	+22,503,000	295,864,958	65.7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3,361,958	60.74%	+22,503,000	295,864,958	65.74%
三、股份总计	450,060,000	100.00%	0	450,06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08--004

关于更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徐光兵先生因个人理由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相应职责。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更换马飞先生接替徐光兵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股票简称:三环股份　股票代码:000883　编号:2008-005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商讨定向增发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08年2月19日刊登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08--003),鉴于相关事项目前仍在磋商,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8-00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08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配股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配股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优势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优势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自2008年1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何时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8-10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于2008年3月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控股子公司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平阳"新湖广场"项目售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8——00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后续安排事项进展情况未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4日继续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08-00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贡嘎罗布先生委托董事彭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小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司马向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与香港确思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会议要求,尽快与香港确思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双方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对《合作协议》进行补充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08-00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 3月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孙丕恕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10,081,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2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0,081,4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减持东港股份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0,081,4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王海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08-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10,081,400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的《告知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16日起将持有的本公司的5000万国家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济南铁路专业分行,用于其贷款项目。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从2008年2月29日起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 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8-01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王慧女士转来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07)青民二(商)初字第1728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我公司原股东上海天渡商务有限公司名下的20,000股"上风高科"股票归王慧所有,上海天渡商务有限公司应协助王慧至相关部门办理上述股票过户手续。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08年2月29日收盘,王慧女士持有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0.01%。王慧女士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上海天渡商务有限公司垫付对价偿还义务,遵守原上海天渡商务有限公司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所有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ST科苑　　公告编号:2008-15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9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中的1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87%,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将于近期披露本次股权变动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8-008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的《协议书》,购买广州天誉持有的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誉")100%股权,该股权作价55,829,400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西天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过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022号《关于对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有:

(1)折现率:12.5%

一般折现率的设定可依据以下公式得到:折现率=无风险的收益率+风险调整值

其中:无风险的收益率可参考一年期存款利率或国债利率;风险调整值视具体评估项目设定。

本次评估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资料,设定其开发期为2.25年,其中施工工期为1.25年,从估价时点起计;销售期为1.5年,从估价时点后第0.75年起计。考虑到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为7.47%,房地产开发的风险高于银行贷款经营,以及项目的开发周期,故设定折现率为12.5%。

(2)折现系数:(1+12.5%)^(1.5×0.5+0.75)=0.83805

(3)建造完成后的房地产净销售价值的折现值:(144799000-11583920)÷(1+12.5%)^(1.5×0.5+0.75)=111641228(元)。

公司董事会对该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折现率(12.5%)、折现系数(0.83805)、房地产净销售价值的折现值(111641228元)等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予以认可。

本议案详见同日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李乐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8年1月1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06)川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1999)川经初字第64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权益调整协议书》及其29件法律文件中涉及成都市人民政府权益处理的部分内容不予确认,在绿景公司对熊猫公司的债权数额中扣减本金4,878.28万元人民币及其相应利息,其余协议内容仍予以确认。"(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31日《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与该诉讼案有关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为92,764,969.60元。根据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及本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购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2007年度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52,764,969.60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8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8-009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李乐伟先生回避表决。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08年2月2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了《协议书》,购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誉公司)100%股权。广州天誉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天誉公司为广州天誉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天誉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林河中路138、146号六室K室;注册登记号:440101101954;法定代表人:文小兵;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执资质证书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天誉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广西天誉公司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企)450000000000943(1-1)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有效期至2008年7月4日),自有土地租赁。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0日

(二)股东情况:

广州天誉享有广西天誉公司100%股权

(三)广西天誉公司项目的基本情况

广西天誉公司拥有位于广西南宁市亭洪路19号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2006]第43873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第0242号),该宗土地用地面积为9044.7平方米,其中绿化(市政公共绿化)用地8.42平方米,用途为商业、住宅。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8〕18号,已经同意调整该宗土地容积率,对因该项调整所产生的需补交土地出让金款项,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该款项由其支付。

本项目已向规划部门申报了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容积率为3.0,建筑密度为30%,绿化率为40%,9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单元占70%以上,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套0.8个机动车位,另有摩托车和自行车车位一批。

四、广西天誉公司的资产审计情况

截止2008年1月31日,广西天誉公司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主要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流动资产	1,496,009.39元
长期投资	16,000,000.00元
固定资产	43,866.07元
无形资产	9,747,425.60元
递延资产	1,385.00元
资产总合计	27,287,301.06元
流动负债	17,215,796.31元
负债总合计	17,215,796.31元
净资产	10,071,504.75元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	71,504.75元

五、广西天誉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022号《关于对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月31日),对广西天誉公司无形资产的评估,主要是对于位其拥有的位于广西南宁市亭洪路19号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本次估价采用假设开发法为主要方法。假设开发法是以项目开发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扣除开发建造成本、投资利息和开发利润后得出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的一种估价方法。

(一)建造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估价对象计划建造为商住综合楼,由于所在区域一手和二手住宅都有较多成交,可以通过市场比较方式确定住宅售价,但商业和车位的成交相对稀少,较难以直接运用市场比较,但可利用收益还原的原理,确定商铺的收益价格,以及综合分析来确定车位的售价。

1、以市场比较法分析得到住宅的售价

经市场调查,选取了中茵丽景星城、天筑丽城和供电局大院三处住宅作为可比案例,用市场比较法分析确定住宅售价。根据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确定估价对象住宅平均售价为4300元/平方米(取整到佰位)。

2、以收益法分析得到商铺的售价

经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估价对象所在的亭洪路首层临街商铺的租金约为20—40元/平方米,靠近茶叶协会办公室、中南医院和公交总站一带的铺位空置较少,租金大多在30元/平方米以上。另外,估价对象为商住楼,除作为茶叶专业市场出租经营外,还可以为小区内居住人口服务。

根据市场调查,星光大道沿线在售的商铺单价约为10000—14000元/平方米,估价对象首层商铺定价为6800元/平方米,这主要考虑了其不属于主干道沿线铺位,位置相对不如一线临街铺位,长远经营潜力也不如一线临街铺位,由此而造成的价格折减。

3、以综合分析法分析得到车位的售价

估价对象按规划将安排220个车位,目前南宁市的车位售价约为8—20万元/个,民族大道、人民路和朝阳路等中心城区主干道和中心商业街等地段的车位售价超过12万元,江南区的车位成交相对较少,本次评估确定估价对象车位售价为10万元/个。

4、估价对象建成后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

估价对象建成后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具体如下表:

可出售部位	建筑面积(m²)	销售单价(元/m²)	销售收入(元)
住宅	24130	4300	103,759,000
商业	2800	6800	19,040,000
车位	7000(220个)	10万元/个	22,000,000
合计			144,799,000

(另:地上有200平方米为不可售配套面积)

(二)本次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1、本次评估主要增值项目为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即广西天誉公司拥有的广西南宁市亭洪路19号051001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账面价值为9,747,425.60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9,747,425.60元,评估价值为55,510,326.00元,增值的原因为:该宗地是2003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天誉通过拍卖取得,当时规划用途为商业,容积率0.59。近几年,南宁市土地的增值幅度较大,再加上该宗地经政府批准容积率提高至3.0、规划用途也相应调整为商业、住宅。

2、采用的主要方法为假设开发法;

3、评估公式:

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建造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销售税费-销售推广费用-建造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建造投资利润-购买方的税费

=建造完成后房地产净销售价值的折现值-建造总成本的折现值-购买方的税费

4、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有:

(1)折现率:12.5%

一般折现率的设定可依据以下公式得到:折现率=无风险的收益率+风险调整值

其中:无风险的收益率可参考一年期存款利率或国债利率;风险调整值视具体评估项目设定。

本次评估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资料,设定其开发期为2.25年,其中施工工期为1.25年,从估价时点起计;销售期为1.5年,从估价时点后第0.75年起计。考虑到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为7.47%,房地产开发的风险高于银行贷款经营,以及项目的开发周期,故设定折现率为12.5%。

(2)折现系数:(1+12.5%)^(1.5×0.5+0.75)=0.83805

(3) 建造完成后的房地产净销售价值的折现值:(144799000-11583920)÷(1+12.5%)^(1.5×0.5+0.75)=111641228(元)

(三)评估结果:

1、广西天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整体资产价值人民币55,829,400.00元,其中:广西天誉公司拥有的广西南宁市亭洪路19号051001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其账面价值为9,747,425.60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9,747,425.60元,评估价值为55,510,326.00元。

2、 广西天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整体资产价值所对应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5,829,400.00元。

资产加和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9.49	149.49	149.14	-0.35	-0.24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39	4.39	4.35	-0.03	-0.79
无形资产	974.88	974.74	5,551.03	4,576.29	469.49
资产总计	2,728.76	2,728.62	7,304.52	4,575.90	167.70
流动负债	1,714.39	1,721.58	1,721.58	0.00	0.00
负债总计	1,714.39	1,721.58	1,721.58	0.00	0.00
净资产	1,014.37	1,007.04	5,582.94	4,575.90	454.39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折现率(12.5%)、折现系数(0.83805)、房地产净销售价值的折现值(111641228元)等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予以认可。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广州天誉持有的广西天誉公司100%的股权。

(2)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829,400元。

转让价款包含广西天誉公司拥有的广西南宁市亭洪路19号0510016宗地的拆迁补偿费及因容积率调整而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及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以下合称为"土地款")

评估基准日(2008年1月31日)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广西天誉公司发生的利润或亏损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3)转让价款的支付形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5,829,400元转让价款给广州天誉。

剩余4000万元转让价款以下列方式支付: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31日《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享有的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的债权约为2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该项可实现的债权作为剩余4000万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鉴于本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尚在诉讼过程中,待该案审理终结或和解结案后,本公司以实际受偿的债权(扣除广州天誉应承担的土地款)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本公司实际实现的债权数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万元)以内的,本公司预先在实际受偿的债权中扣除广州天誉应承担的土地款。经扣除仍有余款的,本公司应在实际受偿之日起三日内将该余款一次性支付给广州天誉,广州天誉收到该余款后,即视为本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经扣除无余款的,也同样视为本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广州天誉应承担的土地款大于本公司实际受偿的债权数额的,冲抵后,视为本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剩余土地款由广州天誉另行支付给本公司。

本公司实际实现的债权数额超出4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出部分归本公司享有。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

(5)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并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同意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标的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82.94万元,该转让价款中已包含土地拆迁补偿费及因容积率调整而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天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土地拆迁偿费、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两项费用由其支付。

3、关联交易《协议书》签署情况

该《协议书》内容已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于2008年2月20日签订,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目的是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拓展了广东省外的房地产市场;

(2)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与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即前文所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该案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31日《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的风险,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次股权投资的实施将冲减资本公积约1800万元;

(4)该项目的预计开发销售年限为2.25年,预计整个项目开发完成后的利润约为2800万元,本次股权投资使公司未来净资产增加约1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协议书在广西天誉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过审计、资产经过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成交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4、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2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8-010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08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18日15:00至2008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誉威斯汀酒店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购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08年3月4日本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8年3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9: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02	绿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2;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购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

在计票时,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